

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颜海滨 彦明 尹杉 董法

收到传单随手扔,他和健身教练打起来了

时间:7月12日 地点:龙泉法院



走在路上收到传单,是很平常的事,大多数人要么礼貌拒绝,要么接过来浏览。可龙泉男子吴某却因为一张健身会所的广告宣传单,和健身教练干了一架。

今年3月24日下午,吴某路过龙泉茂新小区门口时,健身教练张某和女同事小美在那里分发健身房传单,正好发到吴某手上。吴某接过小美递过来的传单,很不屑地看了一眼,就扔到了地上,然后自

顾自往前走。

这一幕被张某看在眼里,他有点生气,马上追了上去,“大哥,你要是不看传单可以不要拿,你这样直接丢了对人家孩子不尊重。”

“不尊重怎么了,我就是看不惯你们这些发传单的。”吴某说话的时候夹杂着普通话和当地方言,态度傲慢,话里话外都是冷嘲热讽。说完,他又从小美手里夺过一张传单,再一次扔到了地上。

张某看不下去了,一把抓过吴某,两人从口角迅速升级为肢体冲突。健身房的其他同事看到后,赶紧围上来劝架。

事情到这里本来也应该告一段落。谁知,就在

张某转身要走的时候,吴某又骂了一句脏话。这下,张某忍无可忍了,双方再一次扭打在了一起,并向对方脸上发起攻击。后来吴某的朋友也加入,和张某对打起来,事态变得一发不可收拾。

虽然张某是健身教练,体格强壮,但在这场争斗中,他背部也受到挫伤。而吴某伤得更重,耳朵、眼角等多处挫伤,经鉴定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。

事发后,张某主动到派出所投案,还赔偿了吴某医疗费等相关费用共计5万余元。

冲动是魔鬼。23岁的张某为自己的年轻气盛付出了代价。他因故意伤害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,缓刑1年。

一年到头没赚到钱,他拿着撬棍对付ATM机

时间:7月14日 地点:海盐法院

云南人张某来海盐十多年了,从最初的小泥工干到现在的包工头,一路走来,凭借肯吃苦的性子也算立住了脚跟。前几年,张某买了房,又添了车,把一大家子都接了过来,日子过得还挺滋润。

但近两年,张某觉得工程越来越难做了。2016年春节前,他接的好几个工程的发包人都没有结清尾款,一来二去的,他的资金链很吃紧。底下的工人们催着他发工钱好过年,张某焦头烂额。

2016年1月2日早上,张某又因为钱的事情跟老婆吵了一架,心情很是低落。那天上午,他把手头仅有的一点钱打给了手下的几个工友,“辛苦干了一年什么没赚到不说,还要填补这么多亏损。”看着卡里仅剩的几十块钱,张某越想越郁闷。

“不如干脆把ATM机撬了,里面肯定有很多钱!”想钱想疯了,张某萌生了一个疯狂的念头。

为了不被人发现,次日凌晨2点多,张某悄悄起床,带上事先准备好的头盔、手套、撬棍等工具,来到白天踩过点的ATM机前。

张某先是破坏了ATM机的监控,然后开始用撬棍撬ATM机,但ATM机结构复杂,防盗设施非常严密,张某撬了一个多小时都没找到钱。气急败坏的他又砸起了防盗门,一通发泄后灰溜溜回了家。

第二天一早,银行工作人员发现ATM机被破坏,马上报了警。公安机关在仔细勘查了现场后,将张某捉拿归案。

经价格鉴定,张某砸坏的ATM机价值7万余

元,被砸时ATM机内放有现金9万余元。

“我是因为取钱取不出,一时冲动才砸了ATM机。”到案后,张某为了减轻罪责,撒了个谎。

法院认为,张某预先准备工具,并采用口罩遮面、遮盖车牌等方式掩饰身份,足以证明其盗窃犯罪动机,其行为已经构成盗窃罪,判处他有期徒刑4年,并处罚金7万元。



三角恋燃妒火,一批男人上演“全武行”

时间:7月13日 地点:桐乡法院

什么叫“爱情让人昏头”,17岁的刘某进行了实力演绎。

刘某是云南人,在桐乡崇福一家皮革厂上班。今年3月,他认识了同样17岁的老乡小李姑娘。没过几天,两个年轻人就开始处对象了。

自从恋爱后,刘某就一心一意地对小李,但他不知道,小李其实对同事牛某心仪已久,一直在追求牛某,只是牛某没有答应。

据小李的同事介绍,小李和牛某在一个厂里工作,认识在先,后来小李在刘某的火热追求下,答应做刘某的女朋友,但是心里还是放不下牛某。

去年4月的一天,刘某在小李的租房玩,无意间发现女友的手机上有和牛某的聊天记录,言语暧昧。刘某颇为吃醋,一气之下,他就跟牛某在QQ上

互掐起来。两人语气都有点冲,你一言我一语,火苗就噌的一下点着了。

刘某一怒之下,留下自己的电话,意思很明白,“有种就来找我。”偏偏牛某也不是好惹的主,马上打电话给刘某,约好见面地点。

刘某叫他两个朋友骑车回去拖来几根钢管,然后叫了几个老乡,老乡又再叫了几个人,最后人越叫越多。而牛某这一方,准备了木棍,也叫了不少老乡帮忙。

凌晨1点多,两伙人浩浩荡荡来到一家工厂门口。刘某一上来就问,电话是谁接的,谁是牛某?牛某不甘示弱,答“是我”。话音刚落,刘某就拿钢管开打,周围的人顿时乱成一团,打起来了。

二十多个人上演了一幕“全武行”,结果可想而知,有的倒下了,有的被抓了。

经查,这次斗殴双方共有29人参与,经过法医验伤,1人重伤、2人轻伤,6人轻微伤,后果十分严重。

牛某犯故意伤害罪,被桐乡法院一审判决有期徒刑4年。刘某犯聚众斗殴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。其他11名被告人也分别被判处2到4年不等的有期徒刑。

同样是斗殴,为什么牛某犯的是故意伤害罪,其他被告人是聚众斗殴罪呢?法官解释说,他们主要是持械聚众斗殴,持械聚众斗殴是看结果的,如果造成轻伤以下,他们都构成聚众斗殴罪,如果造成重伤死亡的话,那么这个首要分子就要按照结果来定罪。

先天化日有人偷车?“盗贼”居然是车主

时间:7月14日 地点:宁波鄞州法院

30岁的宁波小伙小徐原本经营着一家服装加工厂,规模虽然不大,生意倒还不错。但从去年开始,服装厂资金周转出现问题,小徐开始另谋挣钱之道。

“现在租车是越来越方便了,手续方便,价格也不贵,短期用车的话还是租车来得划算啊!”在一次和朋友聊天中,小徐听说租车的事情,便留了个心眼。



2015年10月,小徐来到宁波某汽车租赁公司,支付了5000元押金后,以每个月8000元的价格顺利租到了一辆灰色本田小轿车。

之后,他从路边的小广告处找来一个办假证的电话,跟对方说要办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行驶证。双方在电话里谈妥价格,约好交货地点。2天后,小徐拿到了伪造好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行驶证,瞬间就成了本田轿车的“车主”。

“我最近做生意急需要用10万块钱,现在只能用车来抵押贷款临时救急了,最多1个月,等资金一周转开我马上回来取车。”小徐带着伪造的证件,开着租来的本田轿车,来到宁波一家调剂行,顺利贷到了钱。

“没想到这么容易就能骗到贷款,这钱也太好赚了!”之后,小徐发现网上租车的价格比租赁公司

还便宜,便再次如法炮制,又骗到了5万元贷款。

小徐的第一笔贷款快到期的时候,调剂行老板打来了电话,提醒他贷款期限快到了。小徐推脱道:“最近忙着生意的事,过两天便去还款。您放心吧,要是我不来,根据合同那辆车就归您了!”

就在调剂行老板找小徐的同时,汽车租赁公司的老板也在焦急地找他。租赁公司老板通过GPS定位查询得知车辆现正处于宁波某调剂行处,就派员工前去直接开走了那辆车。

调剂行老板看到有人光天化日之下“偷车”,赶紧报警。但他没想到,警方最后抓的人,却是“车主”小徐。

法院认为,小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采取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,已构成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,并处罚金3万元。